

## 1. 名詞解釋(10%)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a) erosion | (b) weathering | (c) albedo | (d) primary production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2. 試問全球溫度的上升，可能改變水文循環中的各種作用(process)，請問：

(a) 原因為何(8%)？(b) 在台灣，這樣的改變可能引發哪些方面的影響(12%)？

## 3. 請解釋氮循環(nitrogen cycle)(8%)？並說明人類如何影響氮循環，又如何被改變的氮循環所影響(12%)？

## 4. 請先閱讀以下報導：

## 社論—師大商圈紛爭 凸顯多少問題？

名列民國一百年「台北市優質商圈選拔」網路票選為「年度人氣獎」的師大商圈，可能在近期內走入歷史。在當地住家的抗爭下，台北市政府決定實施鐵腕政策，發出一連串勒令停業的公文要求；當地商家則發起「停業」活動，要附近的學生、住家甚至外地遊客體會一下「沒有師大商圈」的不便，希望藉此讓更多人支持讓師大商圈留下來。

部分藝文界人士也在臉書上發起了「搶救正在消失的師大商圈」活動，已有萬人聯署。發起者認為，師大商圈有特別的人文風情，台北市政府不應該強制要求圈內商店全部一律停止營業，應該讓有水準的店家留下來。

「師大商圈只要保留有文化韻味的店，其他的可以出去」就某些人聽來，這可能是很合理也很有建設性的建議；然而，誰可以判定，自助餐店就一定比藝文咖啡館更沒有存在的價值；誰又可以判定，賣一件衣服三九〇元的服飾攤，就比設計師店更沒有資格出現在師大商圈？法治是民主最基本的磐石，在沒有特殊的規範下，執法者目前也只能依客觀且一視同仁的標準來處理問題：如果六米巷道不可以經營餐飲業，那不管是文青著迷的咖啡館，還是照顧市井小民肚腹的小吃店、或是大老闆愛的高檔餐廳，不可以繼續經營就是不可以，這不是一件很容易明白的事情嗎？

當然，藝文界如果認為有必要，也可以更積極地協助、甚至要求政府相關單位，訂定特別法規保護特色商家。但若是因「夜市文化是台灣的特色」、「師大商圈跟別的夜市不同」，而要求執政者須「彈性處理」、「例外處理」，則公平、正義何在？如果社會難以接受一些違法、違規行業「就地合法」的案例，如同樣也很有台灣特色的溫泉業，為什麼對不該在都會巷弄裡出現的商店，卻以兩套標準要求要保留呢？就因為這些店家很「藝文」、「很有風味」？

「文化是個好生意！」造成師大商圈如此「超載」的源頭，也正是因此處與其他商圈不同的藝文風情；文化朝聖客絡繹不絕，帶動商機，一發不可收拾。而政府相關單位對師大商圈時型發展遲頓未覺，沾沾自喜，引為政績，造成問題愈來愈嚴重。例如，榮獲柏林影展最佳亞洲電影獎項的《一頁台北》，是北市府行銷台北的重點，裡頭夜市場景就是在師大夜市；觀光局把台北大安區的永康街、青田街與龍泉街結合成「康青龍」生活街區，吸引了不少國際背包客。

師大商圈失控，範圍從一公頃擴大到十八公頃，四年間商店從兩百多家爆增為目前的七百家，假日湧入三、四萬人。較寬的街道無店可租，店家往巷弄鑽。一樓是商店，生意興隆，二樓以上的住戶卻飽受油煙、人聲吵雜之苦，甚至造成出入不便、居家安全的問題。市政府在回應居民陳情時，早已明白表示，師大商圈範圍內多屬寬度六米以下巷道，多數商業使用店家並不符規定，但為何當下卻不嚴格執法？

不少商圈內的商家也自認無辜。因為「商業登記」與「商業管理」的主管單位不同，許多店家取得證照以後，以為一切合法，不自知或者明知故犯，佔用居民的防火巷營業，成為違建物，遭居民檢舉後，又因已投入裝潢費用或者簽訂了昂貴的租約，不願回頭。究其實，商店業者真的可以主張自己一切無辜嗎？取得「商業登記證」後還要再通過地方政府衛生、公共安全檢查等等，才會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，也才可以開始做生意，否則即是違法——難道在投入幾百萬元、甚至千萬元做生意之前，經營者都不用多花點時間、心力去了解法令規範與環境嗎？

[來源：2012年2月26日，中國時報，部分摘錄]

## 然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1) 請解釋「環境不正義 (environmental injustice)」的意義。(9%)
- (2) 請針對上述報導內容或事件背景，指出2個可能存在的環境不正義議題。(8%)
- (3) 請使用上述報導內容或事件背景為材料，論述「空間 (space)」與「地方 (place)」在意義上的差異。(8%)

見背面

5. 請先閱讀以下報導：

**社論一文林苑強拆民宅 維護了誰的利益？**

家，是一個人的堡壘；住宅，是擁有者的個人資產。小偷跑進屋裡偷東西，可以報警抓起來判刑；怎麼建商打著都更的名義，就可以拿走小老百姓的房子，而政府還幫忙拆？

雖然歷經兩年多的抗爭，雖然獲得許多民眾與學生的聲援，但拒絕拆遷的王家仍然挽救不了自己的祖厝；台北市政府昨天針對士林區文林苑都更案迄未搬遷的兩戶，終於進行了強制拆除。王家成員看著老家被拆，滿懷心酸與無奈。

台北市政府對此舉振振有詞，表示建商拿到建照已兩年多，由於王姓住戶持有的兩棟透天厝不願參與，讓其他卅六戶原住戶至今仍租屋暫居他處。台北市長郝龍斌說，不能讓其他卅六戶的一百多名居民一直有家歸不得。在五%和九五%之間，市府必須有所選擇，市府依法執行，照顧最多數人的權益。

台北市都市更新處並表示，《都市更新條例》是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總統公布施行。依《都更條例》第廿二條規定，達到一定比例之所有權人數及土地、建物樓地板面積等條件，即得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審議，再經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實施。

王家所提疑義經訴願駁回後，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，因此在法律條文上已無翻案空間。但是，坦白說，現行《都更法》的立法宗旨，本來就是為了促進都市更新，因此規定有利於開發改建，對人民的私產及居住權是否有侵犯，卻是值得進一步檢視的議題。

過去以來，為了公共利益而強制徵收私有土地，雖然也多次引發當地民怨與抗爭，尤其徵收價格與市價有差距時，但這畢竟是為了公眾利益—包括興建公園、學校、道路等等，因此基於國家開發造福社會的考量，一般仍支持公權力的執行。

但這次的情況卻不一樣，成就的不是公益，而是建商的私利；而建商的私利是否可以凌駕小民權益，卻很值得商榷。

建商把這塊區域規劃為建案，雖然其他卅六戶住戶同意改建，並且期待住進新房，但問題是，王家的房子是獨棟透天，既不是老舊公寓裡的其中一戶，也不在建案正中央卡住關鍵位置，而是位在邊邊角角，完全沒有必要非納入改建區塊不可。王家既然深愛自己的房子，不想搬，也不想和建商一起玩都更，擺在一邊也沒有礙到誰，憑什麼，要拆他們的房子？因為阻撓了建商的利益嗎？

建商聲稱王家是要債兩億的釘子戶，王家澄清是為了自力救濟，才依《都更條例》三十二條寫下兩億天價陳情書，其實不同意合建的立場從未改變過。王家是以開價求自保，相對的，建商在沒有取得王家同意下，仍然將九十戶預售屋銷售一空，包括王家的土地，這樣可以嗎？

市府表示不能為五%犧牲九五%的權益，但也有同意都更戶投書本報表示，建商完全沒有告知王家拒絕參與都更的事情，等他們家被拆了，才知道還有不同意戶存在，而建商竟在還沒談好的情況下就先拆了同意戶的房子。如今他們已在出租了三年房子，同樣也是受害者。

推動都市更新固然可以改善社區環境，但多數可以替少數作決定到什麼程度，卻可以有很大的爭議空間，甚至可以打憲法官官司。近年來不願意參與都更卻被迫拆屋、搬家的受害者也不少，甚至已有「都更受害聯盟」發起連署，要求廢除《都更條例》第廿五之一條、第卅六條及其補充規定。他們認為《都更條例》的多數決是一種暴力，違背憲法人民有居住自由的權利。

[來源：2012年3月29日，中國時報，部分摘錄]

然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1) 請參考上述報導內容或事件背景，指出可能會牽涉在都市更新案件中的「重要關係人(stakeholder)」3種。(6%)
- (2) 請說明第(1)題所回答3種重要關係人，各自在都市更新案件中的期望。(9%)
- (3) 請指出第(2)題所回答各個重要關係人的期望之間，可能存在的衝突2項，並簡述原因。(10%)

試題隨卷繳回